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平性和科学性，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适用于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种招生方式。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督察小组，负责招生过程的纪律督察。

组长：李果、范鹰

督导：谷萌

副组长：额日其太

委员：孙大坤、邱璐、李育隆、张丹、范雨、黄大伟、张伟昊、范永升

二、学习方式与招生方式

(一) 学习方式

学院录取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的报考及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博士研究生均为定向就业类别。

录取为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考生，须在录取前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与北航签订相应的定向就业培养协议，参考 <http://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 中“六、报考及录取类别的(二)定向就业”。

(二) 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已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本次招生具体信息详见附件，具体专项情况请咨询招生导师。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调整，最终招生指标以学校

正式下达指标为准，招生方式分为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我院不招收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

三、报考要求

(一)报考基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 须满足我院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相关要求。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要求。

(二)硕博连读考生

考生除满足“(一)报考基本要求”外，报名时须为北航在学学历硕士研究生(不含应届硕士毕业生)，且须获得硕士生导师和硕士所在招生单位同意。

(三)申请考核考生

考生除满足“一、报考基本要求”外，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报到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四、报考事宜及拟录取流程

(一)网上报名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支付报名费，方视为完成报名，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恕不退还。

1.硕博连读报名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下午17:00至1月18日下午17:00**。

2.申请考核报名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下午17:00至1月18日下午17:00**。

(二)材料提交

硕博连读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1、完成网上报名后，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有考生学习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

2、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模板下载地址：<http://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

3、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或学校教务部门认定且带有公章的机器打印版成绩表原件。

4、学生证复印件（须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

5、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6、现实表现材料（按表中规定完成填写并加盖公章，下载地址：<http://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我院考核时不仅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将结合其学习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7、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下载地址：<http://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

8、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1）。

9、2026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

10、其它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11、报考导师签字的报考导师同意报考说明（附件3）。

硕博连读考生请于 **2026年1月19日中午12:00** 前将全部申请材料纸质版送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主楼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F724 办公室曹老师，联系电话：010-61716773，请将全部申请材料按 1~11 顺序排列好装入档案袋中（统一用 A4 纸，不装订，可用长尾夹），档案袋封面写明“2026 年硕博连读报名材料+报名号+姓名+手机号+报考导师所在系+报考导师姓名”。

申请考核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 1、 完成网上报名后，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有考生学习或工作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往届生若无工作单位，则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盖章即可。
- 2、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下载地址：<http://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
- 3、 应届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往届生须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 4、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需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亦可），或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亦可）；若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则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5、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 6、 现实表现材料（按表中规定完成填写并加盖公章，下载地址：<http://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我院考核时不仅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将结合其学习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7、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下载地址：<http://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

- 8、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1）。
- 9、 个人陈述：展示申请者的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科研目标及规划等（不少于 1000 字）。
- 10、 个人简历：描述个人拟申请学科、专业、导师，教育经历、研究经历、荣誉等。
- 11、 其它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 12、 报考导师签字的报考导师同意报考说明（附件 3）。

申请考核考生材料提交要求：

(1) 电子版材料提交：请将全部申请材料扫描件按 1-12 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并制作目录，命名为：“2026 申请考核博士+报名号+姓名+手机号码+报考导师姓名”，文件大小：10M 以内，并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材料提交链接”提交所有电子版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提交链接：<https://sepe.jinshuju.com/f/HVJwut>

注意：材料提交系统每人只能填报一次，请务必准确、认真填写。逾期未完成报名或材料不全者，申请无效；

(2) 纸质版材料提交：纸质版材料请于笔试时交至笔试考场。

请将全部申请材料按 1-12 顺序排列好装入档案袋中（统一用 A4 纸，不装订，可用长尾夹），档案袋封面写明“2026 申请考核博士+报名号+姓名+手机号码+报考导师姓名”。

(三)资格审查

收到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后，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初审。专家通过考生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外语水平证书、硕士课程成绩、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个人陈述、个人简历等材料对其做出审查结论，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

人选，并在学院官网（sepe.buaa.edu.cn）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四)综合考核实施方式(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详见后续通知)

硕博连读综合考核采用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申请考核综合考核采取现场笔试、现场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综合考核评定方法

1.硕博连读综合考核成绩评定方法

硕博连读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满分为30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不合格）、英语能力（100分）、专业综合知识（100分）和综合素质（100分）。面试成绩低于180分为不及格。

- (1) 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其中包含5分钟考生自我陈述及15分钟专家提问。参加面试考生需准备5分钟的考生PPT自述，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研究工作亮点、对拟报考方向的了解及研究计划等；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重要参考依据，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3) 英语能力：口语、听力等；
- (4) 专业综合知识：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学术思想和创新意识等；
- (5) 综合素质：科研经历及科研道德，对本学科前沿了解程度，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能力等。

2.申请考核综合考核成绩评定方法

综合考核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满分300分。笔试主要考核考生拟报考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以及硕士阶段科研能力培养情况，考生从考试题库中任选一题目撰写一篇研究计划，研究计划包括并不限于研究背景、研究目标、研

究内容、关键技术、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笔试考试时间 180 分钟，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

面试满分为 20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不合格）、英语能力（60 分）、专业综合知识（70 分）和综合素质（70 分）。面试成绩低于 120 分为不及格。

(1) 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参加面试考生需准备 5 分钟的考生 PPT 自述，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研究工作亮点、对拟报考方向的了解及研究计划等；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为开放性结构化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重要参考依据，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3) 英语能力：口语、听力等；

(4) 专业综合知识：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学术思想和创新意识等；

(5) 综合素质：科研经历及科研道德，对本学科前沿了解程度，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能力等。

(六)拟录取说明

1、基本要求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考核不合格；

(2) 申请考核考生笔试成绩不及格；

(3) 面试成绩不及格；

(4) 对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确认自身健康状况不符合我院要求；

(5) 未按时提交学校或学院所需的有关材料；

(6) 提供虚假信息。

2、拟录取规则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按照“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出综合判断。

依照考生报考的招生方式、系别及专业/专项，按综合考核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据综合素质成绩、专业综合知识成绩优先顺序依次排序。按照相应招生方式各系别及专业/专项的拟招生名额，在导师招生指标范围内顺序拟录取。如有考生放弃或名额追加，按顺序依次递补拟录取。所有考生均不进行破格拟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拟录取的博士生，提交档案材料、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关注北航研招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五、其他

- 1、考生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
- 2、面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考试内容，否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院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4、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督察小组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考生可将申诉或投诉发送至 sepe04@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议；
- 5、本招生工作方案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考生如有问题请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邮箱：sepe04@buaa.edu.cn，电话 6171677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 年 1 月 12 日